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500万件无尘PE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瑞鸣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 万件无尘 PE 包装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572-89-01-7094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7 分 47.726 秒，31 度 35 分 30.7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6〕17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712（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2、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时间：《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批后公布，2024.7.10。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 3、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环审〔2021〕6 号）。 2、《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3 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1《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2。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绿地系统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1）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①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②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滧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2）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①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②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3）绿地系统：两园多廊

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淘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

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

（4）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1）集中供热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 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 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times10^8Nm^3/a$，远期（2026~2030 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times10^8Nm^3/a$。目前中电常熟 2 台 100 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供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排水工程

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

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

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 12 万 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6 万 m^3/d，目前一期 3 万 m^3/d 及二期 1 万 m^3/d 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溆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 m^3/d，目前已投入运行。

4）管网工程

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供电工程

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生产的产品为无尘 PE 包装袋，配套周边新能源、医药、半导体行业供货需求，属于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上下游配套环节，可完善片区生产制造配套体系，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

1.2《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

一、修正范围

修正范围涉及图则 E08-01-（26-30）、E08-02-（23-25）、E08-02-（14-22、50-52）、E05-02-（21-31），总用地面积为 210.96 公顷。

二、修正内容

1.东部中片区北侧已建 2 处银河苑集宿小区已能够满足片区企业集宿需求；随着近年产业政策的变化，结合区内原有工业企业供地红线及更新需求，取消东西向支路丰田路，将原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和公交首末站用地修正为工业用地，取消原规划连通南北集宿用地

的跨白泥漪桥梁。此外，目前修正图则范围内东南大道沿线南侧现状公交首末站，原规划考虑在白泥漪南侧集宿小区建设完成后将首末站移至白泥漪南侧，本次修正首末站维持现状，同时将西侧公园绿地调整为绿地和交通用地混合用地，以平衡停车需求。

2.考虑到上一个白泥漪两侧（修正内容 1）修正范围内调整后，绿地减少了 0.54 公顷，因此，结合小康村东侧银河路沿线发展及规划情况，将原规划部分居住区级综合服务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以平衡本次修正范围内的绿地总量。

3.衔接黄山路道路施工红线，局部修正黄山路与黄浦江路东南侧交叉口道路红线（路口渠化），修正后，地块西侧出入口取消，改设于北侧黄浦江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在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范围内，对照《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中修正后的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7-2），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二、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04 年 4 月，东南经济开发区委托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在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开发区范围在省政府批复的省级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及周边三个市级开发区常熟市常昆工业园、昆承工业园、古里工业园的基础上整合而成，规划面积约 57km^2。该环评于 2005 年 6 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170 号文）。

由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已满五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1〕34 号）的要求开发区需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目前该跟踪环评已取得批复（苏环审〔2013〕257 号）。

随着开发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常熟市行政区划调整带来的契机，开发区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环审〔2021〕6 号）。根据最新规划环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 km^2（含高新区 2011 年 46km 范围及纳入开发区管理的丰田研发中心所在地）。产业发展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无尘 PE 包装袋，配套周边新能源、医药、半导体行业供货需求，主要客户有宁德时代、三环股份、华大基因等公司，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配套环节，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拟选用低挥发性、低污染的原辅料；生产过程落实污染防控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昆承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3.18km、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3.19km、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2.71km，不在省生态红线范围和生态管控区域内。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无尘 PE 包装袋，配套周边新能源、医药、半导体行业供货需求，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配套环节，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相符
功能布	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	相符

局合理性分析	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根据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排放；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2.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3.18km、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3.19km、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2.71km，不在省生态红线范围和生态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排放；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因子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2.3 跟踪环评编制及审查情况

根据 2025 年 0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进行跟踪环评编制，拟定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初稿编制工作，至 2026 年 6 月底完成《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送审受理工作。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示信息（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s://www.china-cnz.com/notice/2552.html），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目前跟踪环评尚在编制中，尚未取得审查意见。

三、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所含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空间	禁止建设区	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	相符
		昆承湖	严格保护水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污染水体的各类建设项目；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镇级及以上河道水面：东环河、白茆塘等	禁止围垦河流，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道水面施工。	相符
	限制建设区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3.18km，不涉及管控区禁止活动。	相符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	相符
		横泾塘、东环河、大淹、白茆塘生态廊道	保护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生态廊道。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不占生态廊道。	相符
		基础设施预	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用于交通和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不涉及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	相符

四、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4.1《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本项目与市域三条控制线位置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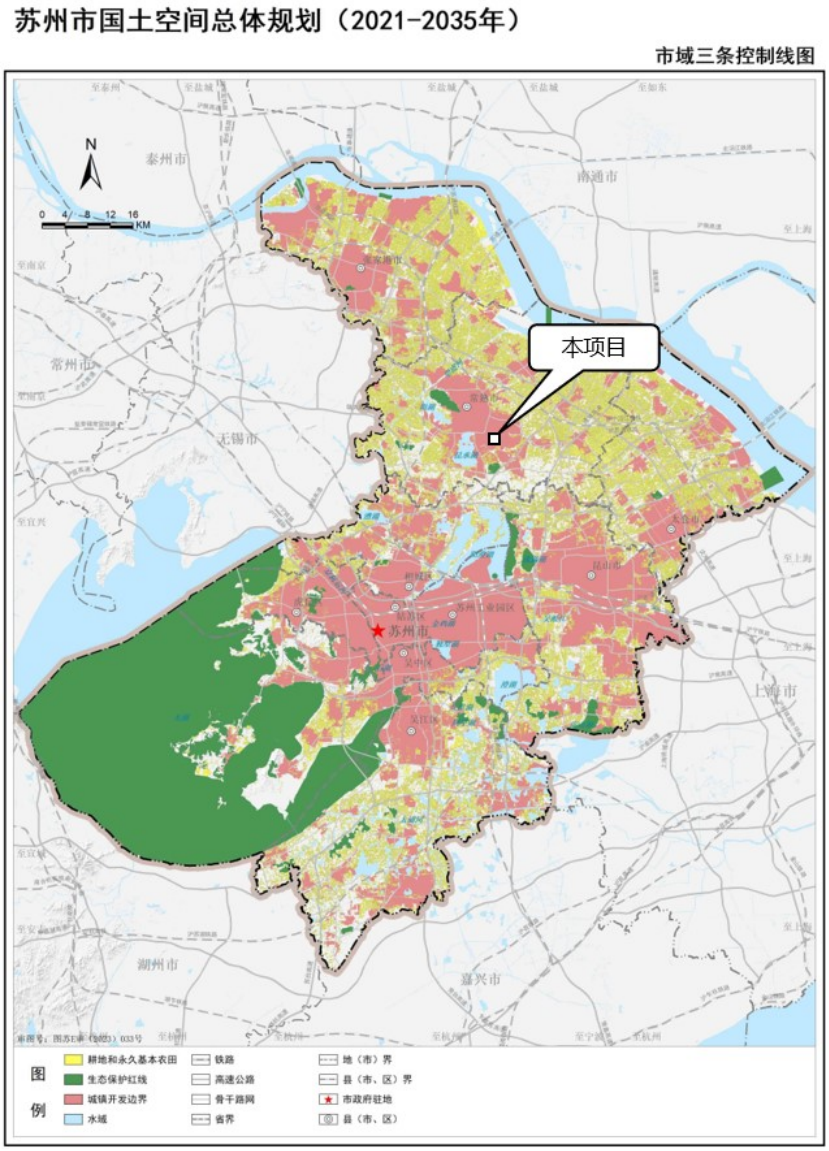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市域三条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本项目建设满足《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4.2《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并结合《2023 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95 号批准）》可知，“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

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内，属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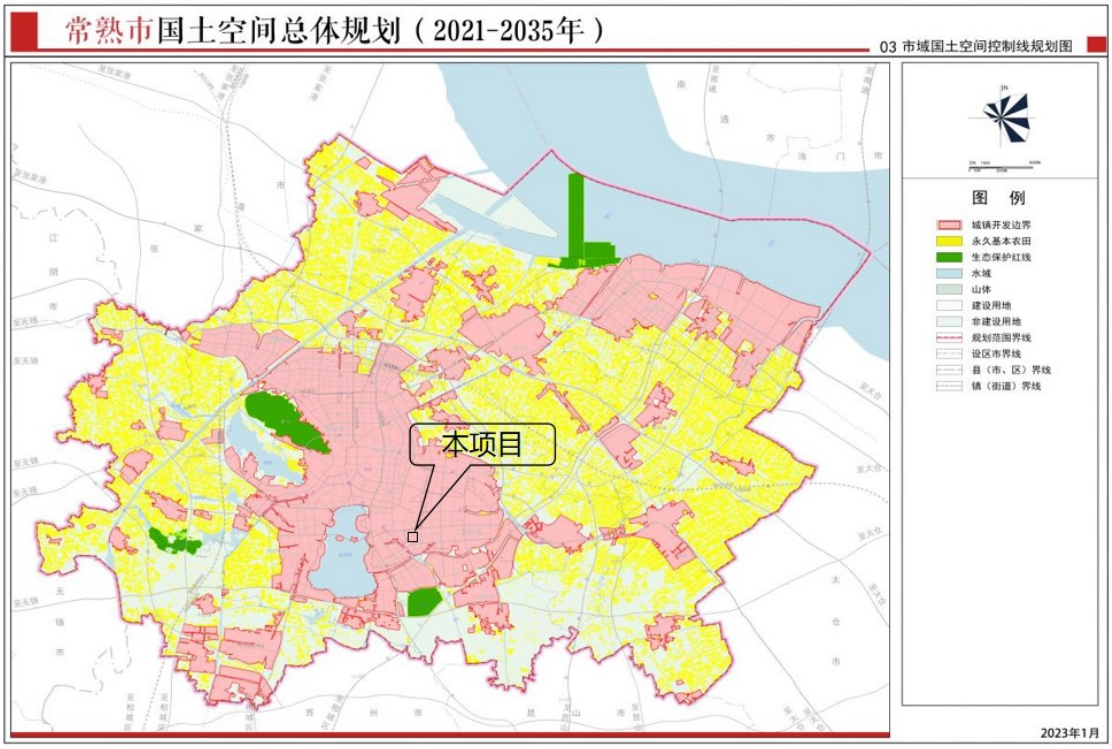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本项目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位置关系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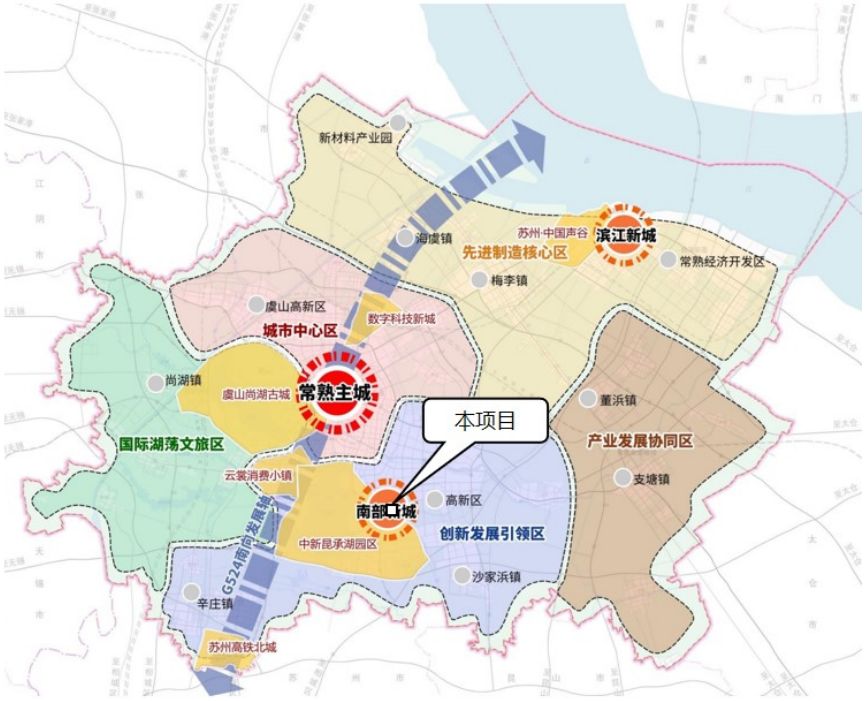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位置关系图

相符性分析：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所在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南部新城，属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件中的“三线划定与管控”划定，本项目与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具体见图 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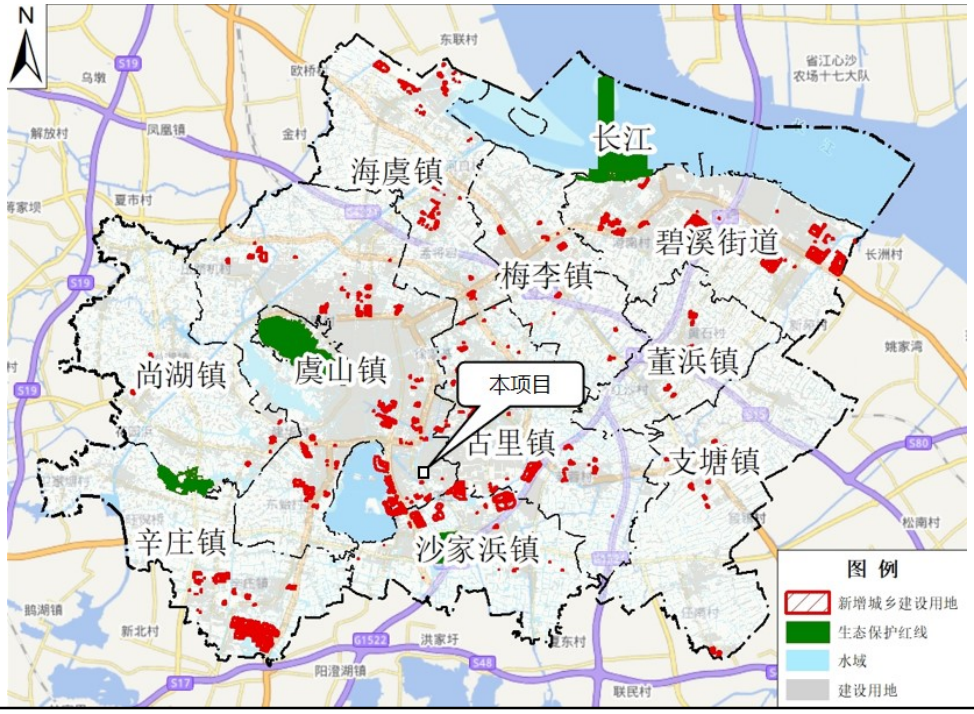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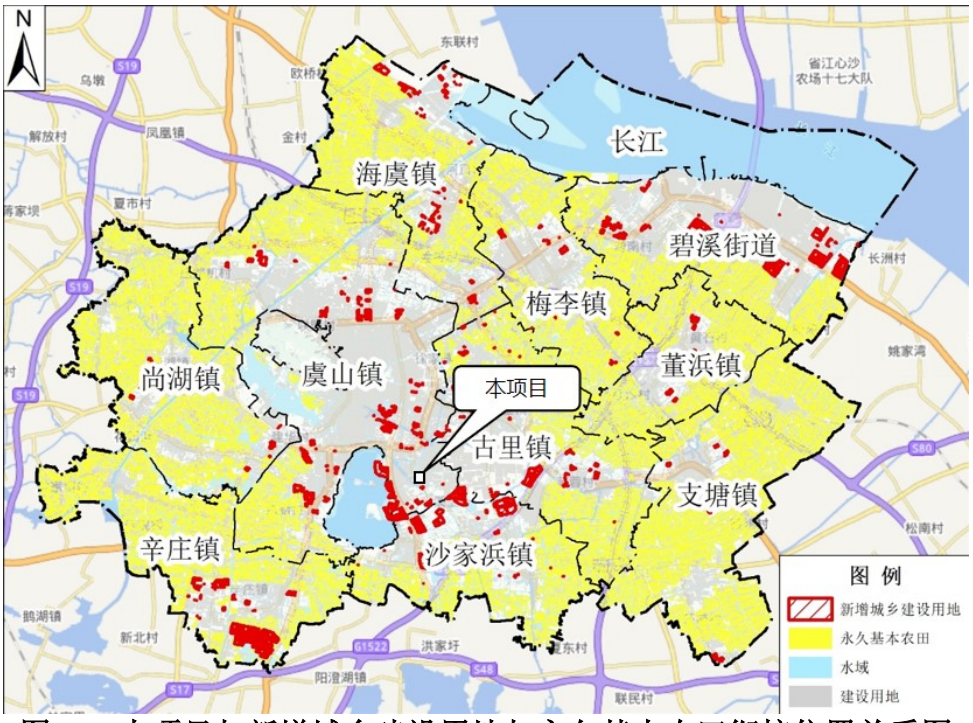


图 1-5 本项目与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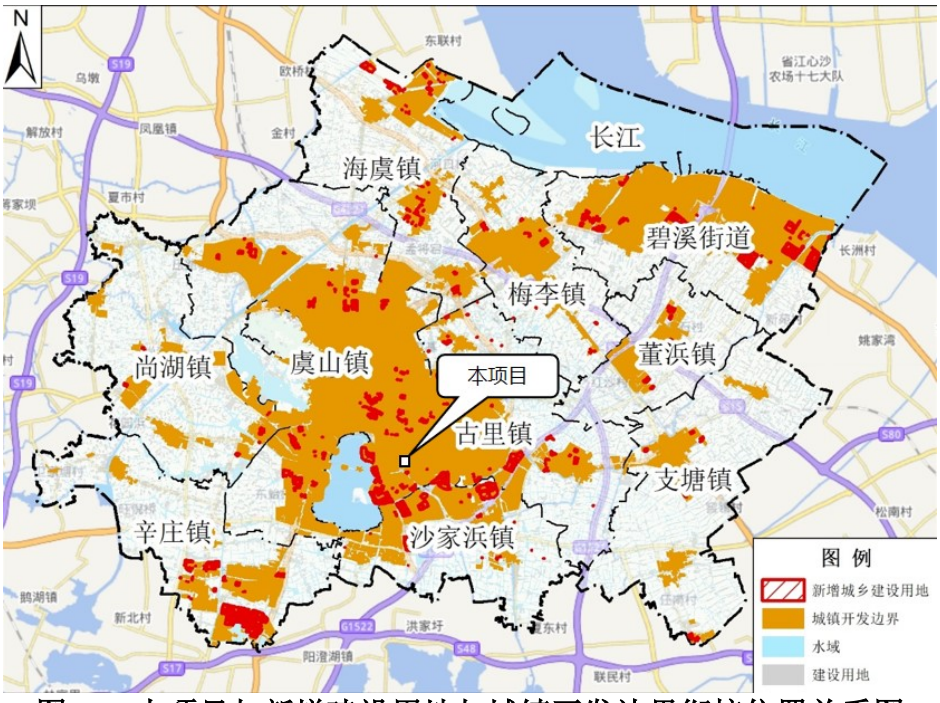


图 1-6 本项目与新增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位置关系图

根据上图所示，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五、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

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到：“将常熟市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创产业高地、山水人文旅游和生态宜居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常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02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552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03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02 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为无尘 PE 包装袋，配套周边新能源、医药、半导体行业供货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苏政复〔2025〕5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本项目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

表 1-4 项目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km）	相对厂址方位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淹港为界，南以风枪泾、野村河、经西塘河折向裴家庄塘接南塘河为界，芦苇荡路以东、锡太路以南、227 省道复线以西、沙鳌线以北区域	52.65	3.18km	西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120°47′11.31″E 至 120°48′55.40″E，31°33′00.24″N 至 31°34′05.77″N，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61	3.19km	西南

表 1-5 项目周围生态红线范围及内容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红线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km）	相对厂址方位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	2.50	2.71km	南

		复重建区等）			

综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为西侧 3.18km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范围南侧 2.71km 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6-1～6-5），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

（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通过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4 日对珠泾苑进行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白茆塘水质类别为IV类，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与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相符
2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政府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针对所有组织和个人普遍采取的管理措施，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管理措施、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		相符
3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根据需要，依法授权在特定范围调整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从其规定。清单实施中，因防范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等特殊原因，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有关部门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	一、空间管控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	相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长江办发〔2022〕55号）	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岸线开发。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 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及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属于望虞河支流岸线管控范围，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二、太湖流域**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排放氮磷。	相符

	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环境，不涉及文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严格执行用水管理制度。	相符

④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所在地重点管控单元基础信息

序号	类别	内容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8120164
2	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
3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4	市	苏州市
5	流域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表 1-10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2）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 （3）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	（1）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控，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城东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内平	相符

	要求。	衡，废气污染物在常熟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省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落实饮用水水源环境相关风险管控。 （2）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营运过程用水量较少，仅职工生活用水（510m^3/a），需消耗的水资源较少。 （2）根据租赁方出具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3）本项目节约用能，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11 与所在地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5）禁止引入：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内容。 （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建设项目类别，且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侧 293m 的金仓花园五区居民区，不在项目 100m 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4）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 （5）不涉及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总量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_3-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 1095.63 吨/年、NH_3-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_2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1）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NH_3-N、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外排量不超过区域限制总量。 （2）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排放量不超过限制总量。 （3）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需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应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2、远期≥22 亿元/km^2。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3/万元、远期≤8m^3/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1）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110.62 亿元/km^2，满足要求。 （2）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17m^3/万元，满足要求。 （3）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0.0497 吨标煤/万元，满足要求。 （4）不属于自建燃煤设施项目。	相符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属于适度发展区域，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该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内“两高”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证号为（常高管投备〔2026〕173 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约40.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任何禁止行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茆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②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

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茆塘。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材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的使用。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及 VOCs 重点行业进行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如实记录原辅料使用情况。	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相符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相关行业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	（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 C2911 轮胎制造业和 PVC 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 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3、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料为 PE 粒子，袋装密闭储存。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治理	相符

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90%。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为 PE 粒子，符合相应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数据。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涉及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 PE 粒子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生产使用的 PE 粒子为固态颗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项目生产使用的 PE 粒子为固态颗粒，密闭包装，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吹膜废气经洁净	相符

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按照该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物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收集的吹膜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配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9、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目标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的使用。	相符

	收集和处理措施。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 PE 粒子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原辅料的储存状态均为密闭封口，在非取用状态时各包装容器也保持密闭。吹膜过程在密闭的洁净车间（吹膜区）内进行。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吹膜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组合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相符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可做到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	相符

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稳定高效。同时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表 1-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要聚焦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重点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11、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危废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加强生	（二十九）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	本项目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3.18km、沙	相符

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家浜国家湿地公园3.19km、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2.71km，不在省生态红线范围和生态管控区域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三十一）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表1-2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清洗剂、胶黏剂、油墨等项目。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2	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VOCs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		相符

		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13、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14、与《关于印发常熟市重点行业企业 VOCs 全过程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重点行业企业 VOCs 全过程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源项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含 VOCs 废料（渣、液）参照此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 PE 粒子，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	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	相符

	移和输送	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含 VOCs 废料（渣、液）参照此要求）。	子采用密闭袋装转移。吹膜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27.6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500m，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5.2kPa 但<27.6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2500m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b）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PE粒子粒装物料，密闭投加。	相符
		①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②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危废储存	含 VOCs 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收集效	相符

	③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④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⑤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32/4041-2021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⑦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⑧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⑨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率 90%。本项目收集的吹膜、制袋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2kg/h，吹膜废气配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设施，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90%。	
	①检查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情况。 ②采用密闭设备或车间负压收集的，核查车间和设备的密闭情况，并保持负压状态。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密闭的洁净车间（吹膜区）收集。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15、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5〕14 号）、《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的通知》（常环发〔2025〕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巩固提升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引导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最终产品为无尘 PE 包装袋，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年内完成16家企业关停退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产能。	相符
（四）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2025年非电行业用煤量不超过279万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30万千瓦左右。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七）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对现有列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企业确保应替尽替、能替尽替，无法替代的企业切实加强废气末端治理。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八）	强化VOCs综合治理	实施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持续实施《常熟市2025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年内完成53家企业VOCs综合治理（具体名单详见附件5），6月底前完成80%以上的工程项目。加强专业技术力量支撑，继续开展乡镇（街道）VOCs管家驻点服务，巩固VOCs治理成效。加强涉VOCs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力争使用高效呼吸阀，年内完成3家企业储罐提标改造（具体名单详见附件6）。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全面巩固园区系统治理，探索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动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新材料产业园和常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组织开展典型涉气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调研，进一步规范蓄热式燃烧（RTO）、活性炭吸附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使用，提升废气治理效能。年内活性炭再生中心开工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本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不属于单一低效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装置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废气治理效率满足环保要求。	相符

表 1-25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根据国标四大类物料限值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项目环评从严审核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鼓励新建企业优先使用粉末、水性、无溶剂等低（无）VOCs 物料。加强对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投用后的帮扶指导，确保企业有效落实各项环保审批要求，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三）	按照“应替尽替、能替速替”原则，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行业、家具制造等行业清洁原料替代，鼓励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继续全面实施水性涂料替代。结合工信部门提供的涉 VOCs 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分类处置清单（详见附件1），通过日常检查和源清单比对分析等措施对已完成替代的企业组织一轮“回头看”排查，防止“替代反弹”。结合国家“两重”“两新”政策，鼓励企业对现有工艺设备“提档升级”，通过优化工艺设备推进源头替代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在工信部门提供的涉 VOCs 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分类处置清单内。	相符
（八）	通过各平台及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应用分析，优化大气“源排放-监测-分析-溯源-评估”一体化综合诊断机制，全面提升非现场监管和综合分析能力。依托活性炭“码”上换平台，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提升活性炭质量，确保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要求。加快多参数产治污联动监管系统的安装联网，探索开展与企业环保“自查自纠”管理平台、产治污系统、危废管理平台融合，加强平台数据质控。	本项目使用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废气治理效率满足环保要求。	相符

1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2 中的重点行业，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管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高效稳定，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排污许可申报。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本项目新建 1 个 10m^2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本项目危废转移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立危废标识牌，并在危废仓库内外及厂区出入口加装监控探头。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运行后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同步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8、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7 与发改环资〔2020〕80 号、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使用 PE 粒子聚乙烯进行塑料制品生产，产品为无尘 PE 包装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配套周边新能源、医药、半导体行业供货需求，不属于禁止、限制生产、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		相符

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资环〔2020〕19号）	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5）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销售的塑料制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苏州瑞鸣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91 号 1 号厂房。经营范围包括净化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净化设备、无尘室内耗材、包装材料（不含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净化产品、包装袋、塑料制品、新型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致毒制品）、色母、流动粉、劳保用品、五金制品、电子元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9 年申报《新建年产 500 万件无尘 PE 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取得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9〕214 号）。该项目因受疫情影响，取得批复后一直未开工建设，且今后亦不会在原址实施，截至目前批复取得时间已超过 5 年，原批复已到期无效，不再作为项目建设依据。

由此，公司拟租赁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的现有厂房，投资 50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500 万件无尘 PE 包装袋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6〕173 号，项目代码：2606-320572-89-01-709442），备案证建设内容为：租赁建筑面积约 2712 平方米，新建 1000 级无尘室，购置吹膜机、制袋机等自动化设备，建成后年产约 500 万件无尘 PE 包装袋（承诺非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据此，受苏州瑞鸣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1、主体工程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的主体工程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层高（m）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备注
1#厂房	5249.41	10.6	车间主体一层，办公区局部二层	二级	丙类	本项目租赁厂房北侧厂房，建筑面积 2712m^2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2-2 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性能指标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无尘 PE 包装袋[1]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宽度：50~1000mm，长度：100~2000mm，单面薄膜厚度 0.03~0.20mm，单位重量约 40g/件。	外观无黑点、晶点、纤维、粉尘、油斑，拉伸强度（纵向/横向）：≥12 MPa	500 万件/年（折 200t/a）	7200

注：[1]无尘PE包装袋的包装方式为洁净内袋密封+瓦楞纸箱外包装。产品质量标准满足《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 4456-2008）（GB/T 4456-2026实施日期2027-02-01）。

表 2-3 产品示意图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说明
无尘 PE 包装袋		配套周边新能源、医药、半导体行业供货需求，主要客户有宁德时代、三环股份、华大基因等公司，袋子主要作为内层洁净防护袋，放在外箱/托盘内部，起到出货密封防护的作用，防止微粒、水汽、离子污染产品表面。本项目通过车间洁净环境管控优化，降低 PE 包装袋表面微粒、异物污染，提升产品洁净指标，满足下游客户更高等级无尘包装使用要求。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洁净车间	600m^2	包括吹膜区（150m^2）、制袋区（250m^2）及洁净通道 200m^2。吹膜区、制袋区两个生产区域相互独立密闭分隔，整个车间洁净等级 1000 级
	办公区	700m^2	职工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800m^2	暂存 PE 粒子
	成品区	600m^2	暂存无尘 PE 包装袋
	空压机房	20m^2	暂存空压机油
公用辅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 240m^3/a	由市政供水管网给水

用工程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92m³/a	依托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 5000m³/h）处理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	少量在车间内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白茆塘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²，车间西侧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0m²，车间西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交给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噪声	噪声治理	减振、密闭隔声、绿化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地面拟设置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内拟配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配有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根据计算企业需设置至少 346.34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装置，租赁厂区内暂未设置应急池和雨水切断阀门，企业应与厂区管理方协商在空余场地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增设切断闸阀。同时，本项目应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如配备事故废液/消防尾水的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抽水泵、水管、应急电源、堵漏气囊等，由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定期维护，在事故状态下确保切断与外界水体联系，防止事故废水/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绿化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增排污口。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量）	备注
1				
2				
3				
4				
5				

项目主要设备与产品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加工产能	设备工作时间（h）[1]	最大年产量[2]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无尘PE包装袋							

注：[1]
[2]

5、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2								

注：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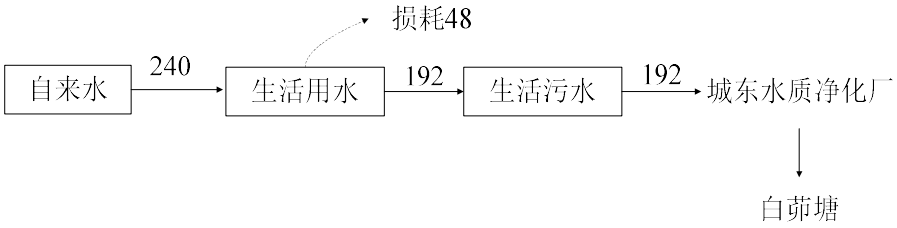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物料平衡、VOCs 平衡

表 2-9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单位：t/a）

进项		出项		
名称	用量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产品		
		废气		
		固废		
合计		合计		

表 2-10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单位：t/a）

进项		出项		
工艺	VOCs 产生量	去向		VOCs 排放量
	0.5	废气①	有组织	0.045
/	/		无组织	0.05
/	/	固废②		0.405
合计	0.5	合计		0.5

注：①废气为处理后的排放量；②固废为活性炭吸附的量。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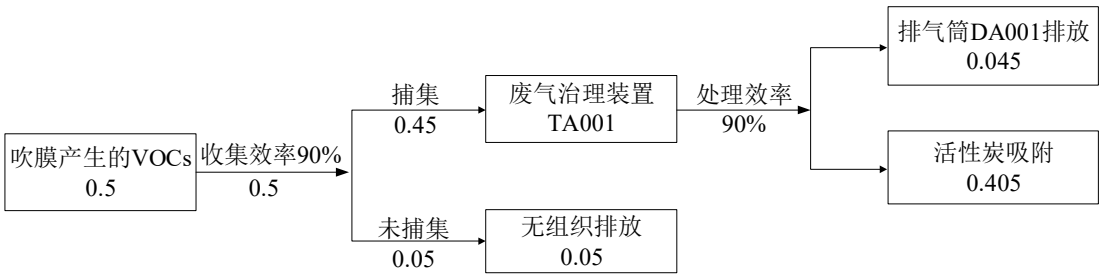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h，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不设置食堂、住宿。

9、车间及厂区平面布置

车间平面布置：车间内部设置有洁净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等。其中洁净车间内部又划分为吹膜区和制袋区两个独立密闭区域，占地面积分别为 150m^2、250m^2。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博乐门窗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建有 3 幢厂房，本次租赁范围为 1 幢北侧厂房，车间主体共 1 层，办公区局部 2 层，厂房层高为 10.6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整个厂区呈长方形，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方房产平面图，厂区由南向北依次为 1#厂房、2#厂房及 5#厂房。厂区做到了功能划分明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有规范的通道，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侧，靠近银山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厂区内无职工宿舍，生产车间均按照相关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建造，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1。厂区内各构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厂区建筑物信息一览表

幢号	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分区防火面积（m^2）	入驻企业
1#	厂房主体共 1 层，办公区局部 2 层	工业	5249.41	二级	丙类	5249.41	北侧：苏州瑞鸣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厂房） 南侧：苏州英忆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厂房主体共 1 层，办公区局部 2 层	工业	5542.69	二级	丙类	5542.69	北侧：绒品汇纺织公司 南侧：常熟丸吉电机有限公司
5#	3 层	工业	2923.51	二级	丙类	2923.51	1F：强野新能源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2F：苏州艾克瑞特仪器有限公司 3F：空置

10、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建设项目所在厂房西侧为池塘，东侧为银山路，其余两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293m 的金仓花园五区居民点。项目地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1、附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无尘 PE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

2.其他产污环节

①储运工程：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4。

②环保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5。

③公辅工程：空压机运行过程中按照设备维护要求定期更换空压机油，产生空压机废油 S6 及废油桶 S7；车间设备及台面定期采用无尘布擦拭清洁，地面采用洁净拖把进行清洁，产生废无尘布、拖把 S8。

④员工生活：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生活垃圾 S9、生活污水 W1。

二、产污节点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G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
固废	一般固废	S1、S2			废塑料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3			塑料袋	
		S4			废塑料	
	危险固废	S5			废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S6			空压机油	
		S7			空压机油、塑料桶	
		S8			无尘布、拖把	
	生活垃圾	S9			果皮、纸屑	环卫转运
噪声		车间内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运行噪声；车间外风机运行噪声				减震隔声、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此前入驻企业为江苏商悉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技术服务、设备研发，无生产制造工序，仅办公研发，2024 年 7 月，江苏商悉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搬离，搬离后该厂房空置至今，该厂房内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 目前租赁厂区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厂区已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1 个污水接管口，由厂区内入驻企业共用。废水方面，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废气方面，本项目仅在租赁车间内部设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风系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及日常运维。 厂区内暂未设置应急池和雨水切断阀门，本项目拟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如配备事故废液/消防尾水的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抽水泵、水管、应急电源等，并在雨水排口处设置雨水切断装置（截止阀），由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定期维护及负责开关操作等，在事故状态下确保切断与外界水体联系，防止事故废水/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发生排污超标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周围环境、其他企业等情况，相应环保法律责任由发生环境事故的一方作为责任主体全部承担。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区划，本项目区域属于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大气环境质量

（1）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5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1]	年评价	日达标（%）
SO_2 μg/m³	年均值	7	60	达标	100
	M98	11	150		
NO_2 μg/m³	年均值	25	40	达标	99.7
	M98	62	80		
PM_{10} μg/m³	年均值	46	60	达标	99.7
	M95	102	120		
$PM_{2.5}$[2] μg/m³	年均值	27	30	达标	95.9
	M95	72	60		
CO mg/m³	M95	1	4	达标	100
O_3-8h μg/m³	M90	182	160	超标	74.9

注：[1]标准值来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2025年度常熟市$PM_{2.5}$质量现状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年平均35μg/m³、24小时平均75μ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6月发布的《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资金保障）；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牙米蜂鸟（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口腔用金刚砂车针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06 日湖东村居民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4.136km）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且为 3 年内监测数据，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大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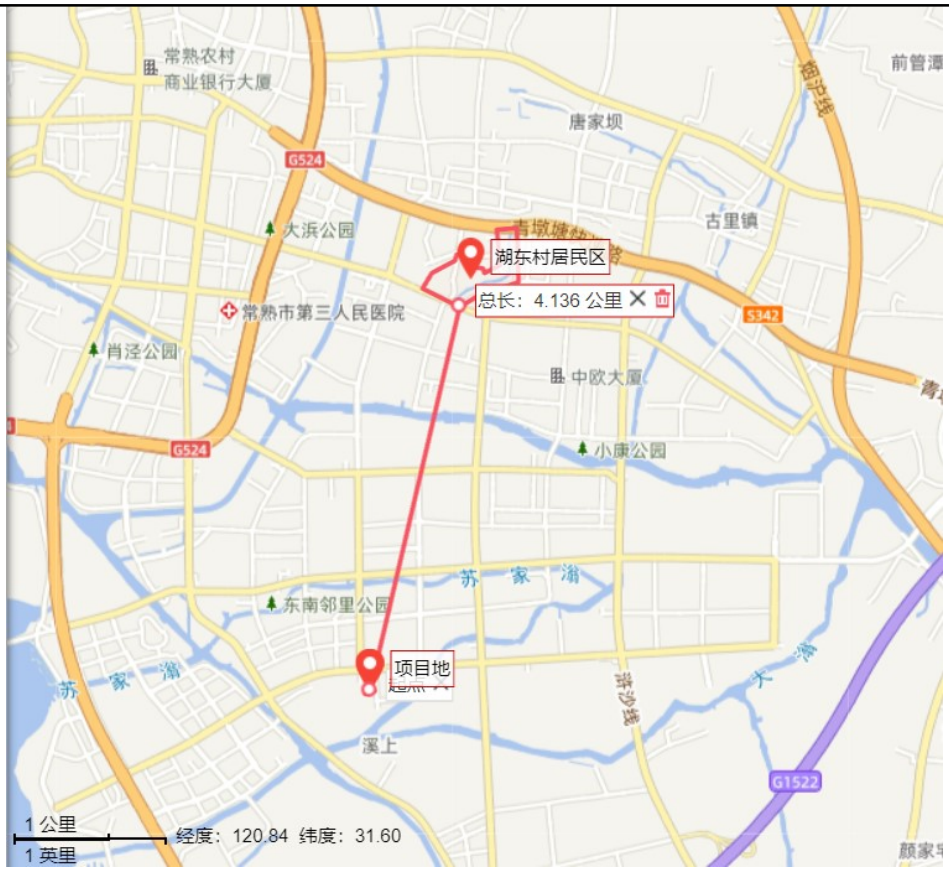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结果（mg/m³）	评价标准（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湖东居民区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0.23~0.48	2	24	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达标尾水经大溆江排放，最终汇入白茆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最终纳污水体白茆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标准。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各主要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 20.1%。

2025 年常熟市 24 个国省市考核断面中，达到 2025 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各主要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或良好。

根据 2025 年 12 月常熟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常熟市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省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市级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本项目相关的断面水质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国省考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所在河流	段面名称	属性	水质检测情况	水质类别要求	达标情况
白茆塘	江枫桥	国考、省考	II	IV	达标
大瀹江	大瀹江昆承湖东路	市考	II	III	达标

根据环办环评〔2020〕3 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由于《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并未对大瀹、白茆塘进行现状监测，故本次评价大瀹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大瀹江东南祥和排放口上下游（W4、W5、W6）的监测；白茆塘的水质情况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度）中 2023 年度常熟市河道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4~3-5。

表 3-4 大瀹江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水温（℃）	pH	溶解氧	BOD_5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W4	最小值	19	7.1	7	2.2	7	0.07	2.7	0.225	0.02
	最大值	20.2	7.4	7.4	3.5	11	0.12	2.9	0.299	0.03
	平均值	19.56	7.25	7.15	2.85	9.33	0.095	2.76	0.257	0.028
	污染指数	/	0.125	0.48	0.712	0.467	0.475	0.461	0.257	0.567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W5	最小值	19	7	7	2	7	0.07	2.9	0.084	0.02
	最大值	20.6	7.3	7.6	3.6	9	0.11	3.1	0.132	0.03
	平均值	19.67	7.11	7.27	2.85	7.67	0.09	3.03	0.11	0.022
	污染指数	/	0.058	0.45	0.71	0.38	0.45	0.51	0.11	0.43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W6	最小值	19.4	7	7.1	2.1	12	0.12	5	0.174	0.03
	最大值	20.2	7.3	7.3	3.6	16	0.18	5.5	0.266	0.03
	平均值	19.7	7.13	7.2	2.9	14.67	0.146	5.28	0.213	0.03
	污染指数	/	0.067	0.47	0.725	0.73	0.73	0.88	0.213	0.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表 3-5 2023 年白茆塘水质情况监测数据（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总氮
乡村河道（白茆塘）	7.65	3.7	11.5	2.4	0.37	0.117	2.40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						

综上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白茆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2025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0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4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5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55 分贝(A)，51 分贝(A)，53 分贝(A)，5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3 分贝(A)，45 分贝(A)，49 分贝(A)，50 分贝(A)；

和上年相比，除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常熟市博乐门窗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712m^2 进行生产，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博乐门窗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712m^2 进行生产，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金仓花园五区	-124	262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西北	293
	溪上村	105	-478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490

注：XY 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DA001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mg/L
			SS	250	mg/L
			TP	6	mg/L
			NH_3-N	35	mgL
			TN	45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COD	50	mg/L
			NH_3-N*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91号，对照《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及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附图9），项目西侧厂界临近内河航道白泥漪支流，厂界距离河道约15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要求，营运期项目厂界北侧、南侧、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阶段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期	厂界四周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	dB（A）	70	55
运行期	厂界北、南、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dB（A）	65	55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 类	dB（A）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 和 TN，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67	0.45	0.405	0.045	0.0067	0.045	+0.0383
	无组织	VOCs	0.0078	0.05	0	0.05	0.0078	0.05	+0.042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360	192	0	192/192	360/360	192/192	-168/-168
		COD	0.18/0.018	0.0864	0	0.0864/0.0096	0.1800/0.018	0.0864/0.0096	-0.0936/-0.0084
		SS	0.11/0.0036	0.0480	0	0.0480/0.0019	0.1100/0.0036	0.0480/0.0019	-0.0620/-0.0017
		NH_3-N	0.009/0.0018	0.0067	0	0.0067/0.0008	0.0090/0.0018	0.0067/0.0008	-0.0023/-0.0010
		TN	0.025/0.0054	0.0086	0	0.0086/0.0023	0.0250/0.0054	0.0086/0.0023	-0.0164/-0.0031
		TP	0.003/0.0002	0.0012	0	0.0012/0.0001	0.0030/0.0002	0.0012/0.0001	-0.0018/-0.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10.34	10.3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698	4.69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注：*现有项目排放量指标来源于《苏州瑞鸣特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件无尘 PE 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常环建〔2019〕214 号）已核定批复总量。

“/”前为进入污水厂之前的接管量，“/”后为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城东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3）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建设，产生的施工期污染主要有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 （1）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起尘。 ①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围档高度不低于国家制定标准，对施工场地内堆放的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档。 ②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硬化路面长度、宽度厚度应符合规范规定，满足大型运输车辆通行要求。定期洒水，确保车辆通行不造成扬尘污染。 （2）施工期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污水厂处理。 （3）施工期噪声、振动：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固废及时外运，项目地不设堆场。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设备安装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施工工地须设置环境保护牌，禁止夜间作业，注意安装时间，避开周围敏感点休息时间段，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2）及时清运安装过程产生的废物料、废边角料，涉及危废产生的，则需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并建立登记制度，防止中途倾倒事件发生并做到运输途中不散落。（3）剩余料具包装及时回收、清退，对可再利用的废弃物尽量回收利用。（4）各类垃圾要及时清扫，清运，不得随意倾倒。运输道路和操作面落地料及时清运。日常生活的垃圾应分类收集，便于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现场垃圾、渣土要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抛撒。（5）教育施工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整洁。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污染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吹膜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E 粒子（聚乙烯），吹膜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工艺的熔融温度控制在 150~180℃，远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聚乙烯>300℃），聚乙烯高分子本体不会发生断链分解，仅有微量游离单体在加热熔融中挥发，有机废气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中“配料-混合-挤出”工段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无尘 PE 包装袋 500 万件（折约 2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吹膜作业时间为 7200h/a。

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制袋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本项目制袋过程中，热压封边时温度在 100~120℃之间。根据《不同分解方法对聚乙烯分解行为的影响》（张妍，孟令辉，黄玉东，[J].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2003，(04)：36-39+43），本项目原料 PE 粒子（聚乙烯）的熔化分解温度为 140℃，本项目制袋封边温度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但聚合物分子链可能会有轻微运动和结构变化，导致少量低分子挥发物逸出，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未有匹配的产品、工艺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0.22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热压范围仅为塑料袋边缘区域（封边区域约 1~2 毫米宽），占塑料粒子的 0.1%左右，即 0.2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44t/a，制袋作业时间按 720h/a 计，则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006kg/h，产生速率极低，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极少量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废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收集效率：**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判定废气收集率，VOCs 认定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方式为“车间密闭收集”，属于车间或密闭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80%～95%”，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2）**处理效率：**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表 1-2 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计算得二级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4072kg，则 VOCs 削减量可达 610.8kg，本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450kg，即在保证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求的基础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有组织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100%，考虑实际运行，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工艺，废气依次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单元、二级活性炭吸附单元。一级活性炭作为主吸附单元，对有机污染物进行主要去除，根据工程设计经验取值，一级单元处理效率通常可达 75%；经一级处理后的残余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单元深度吸附，二级单元处理效率通常取 60%，故总吸附效率可达 90%。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削减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5	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0%）	0.45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DA001 处理效率：90%	☑是 □否	0.405	0.045	0.05

表 4-3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E120.796384 N31.591999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0.4m，温度：35℃，风机风量：5000m³/h，流速：12.06m/s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50	0.0625	0.4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25	0.0063	0.045	60	/	达标

表 4-4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E120.7965906 N31.5918783	0	77	26	0	12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69	0.05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风机风量 m^3/h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5000	1.25	0.0063	60	/	浓度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1.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设备修理、停电、开停车，造成收集的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设备修理、停电、设备开关	12.50	0.0625	1 次/a，1h/次	0.0625	60	/	浓度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6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c}{C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表 4-8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Qc (kg/h)	Cm (mg/m^3)	A	B	C	D	L 计算值 (m)	L 提标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9	2.0	470	0.021	1.85	0.84	0.087	100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定值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复合污染物考虑，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7 异味影响分析

非甲烷总烃属于混合烃类，无标准规定嗅阈值；参考同类塑料吹膜工程资料，本项目 PE 熔融挥发脂肪烃混合物嗅阈参考取值约 $10mg/m^3$。项目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该嗅阈参考值，异味影响较小。

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具有异味的物质主要为 PE 粒子，粒子密闭袋装储存，仅使用的过程中短暂性地闻到些许气味，故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异味污染物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废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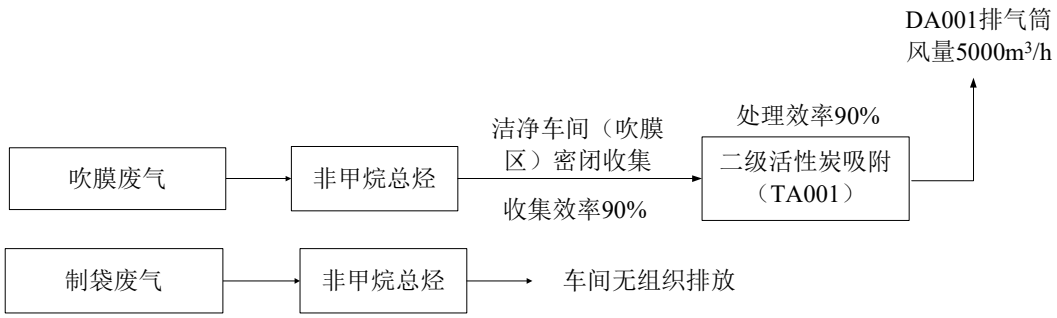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治理设施风量计算

吹膜密闭车间：本项目吹膜机均放置于洁净车间的吹膜区内，吹膜区为单独的密闭区域，产生的吹膜废气通过该车间区域密闭收集，吹膜区域内保持恒定的气压及温湿度，空气经净化设备净化后内循环，定时换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

计，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本项目吹膜车间占地面积约 150m^2，高度为 4.5m。

风量计算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Q（单位 m^3/h）：

$$Q=V_{房间}\times M_{换气常数}$$

式中：$V_{房间}$—体积为长×宽×高（单位：米）；

$M_{换气常数}$—换气次数。

吹膜车间所需废气收集风量为 150m^2×4.5m×6 次/h=4050m^3/h。

考虑到管道漏风及运行全系数，采用《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设计风量按最大排放风量的 120%设计”，则吹膜工段设计风量为 4860m^3/h，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3/h 可满足要求。

②废气治理设施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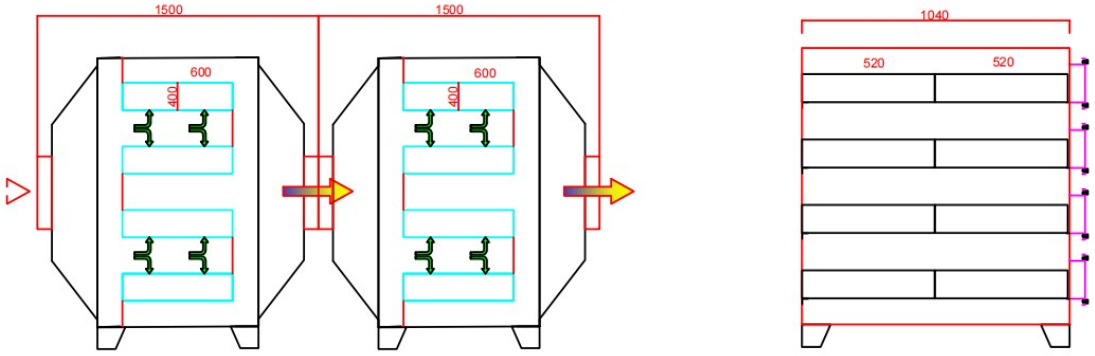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原理：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将残余的有机废气截留到系统中，最终达标后的废气经风机排放，设备前配有 70℃熔断防火阀，设备进出口配有手动阀门，以保护设备。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通过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吸附剂更换工作。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取温度监控、压差监测、连锁控制等自动化控制措施，通过温度、压差等实时判断两级活性炭吸附工况，预判活性炭饱和程度，保障出口废气稳定达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气处理设施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活性炭对比分析

设备	规格指标		单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设计要求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设计风量		m^3/h	5000		/
	活性炭吸附箱	外形尺寸	mm	长 1500*宽 1200*高 2400	长 1500*宽 1200*高 2400	/
		活性炭类型	/	柱状颗粒活性炭	柱状颗粒活性炭	/
		炭箱数量	个	8	8	/
		抽屉尺寸	mm	长 600*深 520*厚 400	长 600*深 520*厚 400	/
		活性炭厚度	cm	40	40	≥40
		过滤面积	m^2	0.6*0.52*8=2.496	0.6*0.52*8=2.496	/
		气体流速	m/s	5000/2.496/3600=0.56	5000/2.496/3600=0.56	<0.6
		停留时间	s	0.4/0.56=0.71	0.4/0.56=0.71	≥0.7
		颗粒物浓度	mg/m^3	/	/	<1mg/m^3
		烟气温度	℃	35	35	<40
		比表面积	m^2/g	850	850	≥850
		水分含量	%	10	10	≤10

		耐磨强度	%	90	90	≥90
		着火点	℃	400	400	≥400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45	≥45
		苯吸附率	mg/g	300	300	≥300
		装填密度	g/cm³	0.51	0.51	0.35-0.55
		装填量	kg/箱	509	509	/
		更换次数	次/a	4	4	/



主视图　　左视图

图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结构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为便于更换活性炭，吸附单元设置为抽屉式板框，其中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装置编号	活性炭用量 m（kg）	动态吸附量 s（%）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mg/m^3）	风量 Q（m^3/h）	运行时间 t（h/d）	更换周期 T（天）
TA001	1018	10	11.25	5000	24	75.4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5.4 天，企业年有效生产运行天数为 250 天，则更换次数=250/75.4=3.33 次/年。同时，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工作时间 300 天，故活性炭更换周期取严定为 4 次/年，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4.477t/a（包括废活性炭 4.072t/a 以及吸附的非甲烷总烃 0.405t/a）。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中“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 0.45t/a，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0.45*5=2.25t。本项目计算得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4.477t，因此满足不应低于 2.25t 的要求。

废气处理装置的相关日常管理要求如下：

表 4-11 废气处理装置管理要求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各种参数。	相符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相符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	相符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	相符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装置 TA001 气体流速为 0.56m/s，两级炭箱装填厚度为 0.8m。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 2 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业购买活性炭后厂家提供活性炭碘值证明材料。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3。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GB50019规定设计。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该装置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不涉及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不涉及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	相符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DA00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已设置根据规范装设压差计。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小于 0.60m/s，可满足吸附需求。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GBJ87和B12348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此外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也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表 1 中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要求，颗粒活性炭

灰分含量≤15%，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在 0.35g/cm^3~0.6g/cm^3 范围内。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7 中“塑料薄膜制造”的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吹膜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

同时，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项目所选用的治理设施不涉及低效类技术。

工程实例：

根据太仓环保信息网 2024 年 01 月 12 日公示的《睿欧启富（苏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POF 热收缩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睿欧启富（苏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欧启富”）生产产品为 POF 热收缩膜，生产工艺为：吹膜-分切-对折-成品，吹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睿欧启富的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方式与本项目基本一致，验收检测期间，睿欧启富的生产负荷为 90%~95%，1#排气筒进出口有机废气实际处理效率为 88.0%~91.4%。因此，满负荷工况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选取 90%合理。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293m 的金仓花园五区居民点，不在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9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 5 标准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仅采用无尘布及拖把对台面、地面等进行干式擦拭及清洁，不涉及设备及地面清洗，故无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州市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6 年修订）》，暂无工业企业办公生活用水系数，故本项目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系数采用 40L/（人 • 班）计算，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240m^3。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pH、COD、SS、NH_3-N、TP、TN，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直接接管	/	192	接至城东水质净化厂，达标尾水排入白茆塘
	pH	6~9			6~9		
	COD	450	0.0864		450	0.0864	
	SS	250	0.0480		250	0.0480	
	NH_3-N	35	0.0067		35	0.0067	
	TN	45	0.0086		45	0.0086	
	TP	6	0.0012		6	0.0012	

（3）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属于间接排放。厂区总排口执行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间接排放限值 mg/L	达标性
总排口	pH	6~9		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6~9	达标
	COD	450	0.0864		450	达标
	SS	250	0.0480		250	达标
	NH_3-N	35	0.0067		35	达标
	TN	45	0.0086		45	达标

	TP	6	0.0012		6	达标

因此，本项目总排口处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水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97161763	31.591618114	19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城东水质净化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_3-N	*4（6）
									TN	*12（15）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_3-H TN TP	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	/	/	直接接管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50	0.2880	0.0864/0.0096
2		SS	250	0.1600	0.0480/0.0019
3		NH_3-N	35	0.0224	0.0067/0.0008
4		TN	45	0.0288	0.0086/0.0023
5		TP	6	0.0038	0.0012/0.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64/0.0096
		SS			0.0480/0.0019
		NH_3-N			0.0067/0.0008
		TN			0.0086/0.0023
		TP			0.0012/0.0001

注：“/”前为进入污水处理厂之前的接管量，“/”后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4）依托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原规划的昆承厂整合而成，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水收

集处理服务，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 6 万 t/d 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运：二期 6 万 t/d 亦在 2021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验收意见。

城东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 A2/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2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除总氮），尾水可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汽车冲洗水、居民冲厕及施工用水等回用途径。城东净水厂尾水经大瀹江排放，最终汇入白茆塘。

废水处理工艺如图 4-3 所示，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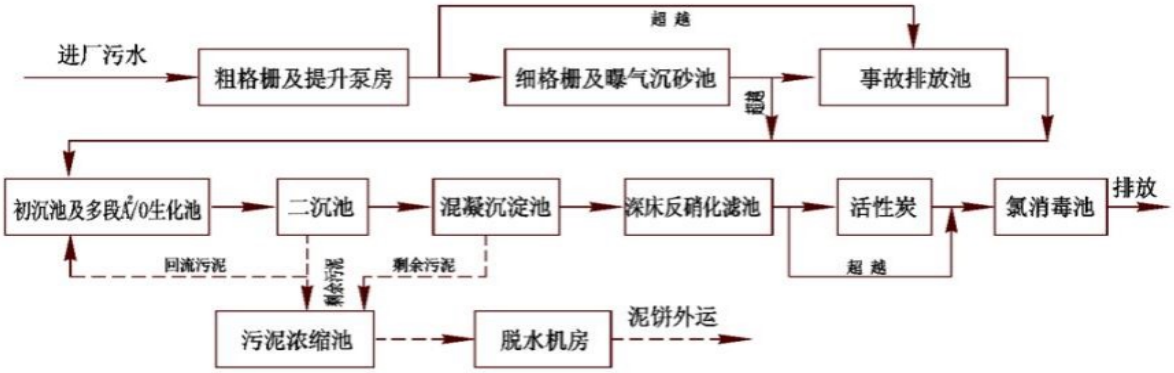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8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mg/L）

污染物	pH	COD	SS	TN	NH_3-N	TP
进水	6~9	450	250	45	35	6
出水	6~9	50	10	12(15)*	4(6)*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该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分析：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 192t/a（0.64t/d），日排放量较少，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的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

②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③管网建设：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城东水质净化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

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管满足城东水质净化厂各污染物的接管标准值，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NH_3-N、TP、TN	1 次/年	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以及设备运行噪声，经过类比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0dB(A)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主要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32.4	13.2	1.2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	24h（昼、夜）

表中坐标以租赁厂房的中心（120°47′47.726"，31°35′30.7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吹膜机,9台	75(等效后：84.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	14.7	2.3	6.2	16.6	16.6	58.6	10.7	68.6	68.6	68.6	68.7	24h（昼、夜）	26.0	26.0	26.0	26.0	42.6	42.6	42.6	42.7	1
2		制袋机,9台	75(等效后：84.5)		-5.5	1.8	6.2	36.7	16.8	38.4	10.3	68.6	68.6	68.6	68.7		26.0	26.0	26.0	26.0	42.6	42.6	42.6	42.7	1
3		空压机,1台	75		-19.8	3.6	6.2	50.9	19.2	24.2	7.9	59.1	59.1	59.1	59.3		26.0	26.0	26.0	26.0	33.1	33.1	33.1	33.3	1

表中坐标以租赁厂房的中心（120°47′47.726″， 31°35′30.7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租赁厂房）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合理分配工作时间，降低厂界（租赁厂房）环境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租赁厂房）的影响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TL+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0.6	1.5	1.2	昼间	40.1	65	达标
	50.6	1.5	1.2	夜间	40.1	55	达标
南侧	-5.3	-20	1.2	昼间	47.7	65	达标
	-5.3	-20	1.2	夜间	47.7	55	达标
西侧	-52.4	14.4	1.2	昼间	46.9	70	达标
	-52.4	14.4	1.2	夜间	46.9	55	达标
北侧	-31.6	18.2	1.2	昼间	54.7	65	达标
	-31.6	18.2	1.2	夜间	54.7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租赁厂房）东侧、南侧、北侧的昼、夜间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租赁厂房）西侧昼、夜间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租赁厂房）东侧、南侧、北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西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产生环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吹膜、制袋工段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210t/a）的 4%左右，产生量约为 8.5t/a。

②不合格品：包装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210t/a）的 0.5%左右，产生量约为 1t/a。

③废包装袋：普通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袋，一个 25kg 编织袋重约 0.1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E 粒子使用后约产生 8400 个编织袋，产生量约为 0.84t/a。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定期更换产生，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477t/a（包括废活性炭以及吸附的非甲烷总烃）。

②空压机废油：空压机运行过程中需按照设备维护要求定期更换空压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更换一次，每次使用一桶，则废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③废油桶：空压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单个空油桶重量约为 1kg，本项目年产生空油桶 1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1t/a。

④废无尘布、拖把：车间设备、台面采用无尘布定期擦拭清洁，车间地面采用洁净拖把进行清洁，无尘布和拖把表面会沾染少量塑料粉尘、PE 碎屑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无尘布、拖把产生量约为 0.2t/a。

（3）生活垃圾

根据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本项目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新增生活垃圾约 3t/a。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制袋	固态	废塑料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	固态	废塑料	√	-	
3	废包装袋	普通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	√	-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	-	
5	空压机废油	空压机维护	液态	空压机油	√	-	
6	废油桶	空压机油使用	固态	空压机油、塑料桶	√	-	
7	废无尘布、拖把	车间清洁	固态	无尘布、拖把、粉尘、PE 碎屑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制袋	固态	废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3-S17	8.5
2	不合格品		包装	固态	废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3	废包装袋		普通原料使用	固态	废塑料		/	SW17	900-003-S17	0.84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49	900-039-49	4.477
5	空压机废油		空压机维护	液态	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02
6	废油桶		空压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001
7	废无尘布、拖把		车间清洁	固态	无尘布、拖把		T/In	HW49	900-041-49	0.2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64	900-099-S64	3

4.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利用 1 个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为 10m^2。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477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废活性炭、有机物	3 个月	T	收集后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统一委托有对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空压机废油	HW08	900-249-08	0.02	空压机维护	液态	空压机油	空压机油	1 年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空压机油使用	固态	空压机油、塑料桶	空压机油	1 年	T,I	
4	废无尘布、拖把	HW49	900-041-49	0.2	车间清洁	固态	无尘布、拖把、粉尘、PE 碎屑	粉尘、PE 碎屑	每周	T/In	

4.3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利用 1 个新建一般固废仓库（10m^2）进行贮存，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 8 吨，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0.34t/a，每半年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5.17t/a，故一般固废仓库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需求。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等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③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利用新建的 1 个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位于车间西南侧。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危废贮存量（t）	占地面积（m²）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能力（t）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10平方米）	HW49危废区	（900-039-49）	4.477	6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一年	该区设置6m²，最大贮存能力约6t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900-041-49）	0.2	1	废无尘布、拖把	密闭袋装	一年	该区设置1m²，最大贮存能力约1t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HW08危废区（900-249-08）		0.021	1	空压机废油、废油桶	密闭桶装	一年	该区设置1m²，最大贮存能力约1t	能满足贮存能力
4		内部通道及预留区域等		/	2	/	/	/	/	/

新建的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10m²，扣除过道等空间损失，至少可容纳 8 吨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贮存的各类危废为每年转移一次，经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大贮存量为 4.698t，因此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贮存需求。

（4）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拟新建 1 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拟新建 1 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 1 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包装贮存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

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密封包装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9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 cm
2、材质：1.0 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按实际填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 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 cm×80 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 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_1	三角形内边长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mm）	a_2（mm）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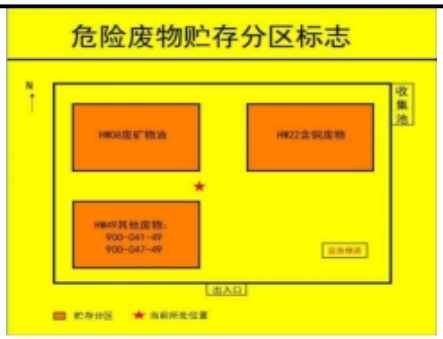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此图为参考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5）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6）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空压机废油 HW08 900-249-08、废油桶 HW08 900-249-08、废无尘布、拖把 HW49 900-041-49），苏州大市范围内市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能力较强，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

d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7）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8）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蚀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建成后全厂危废总量约为 4.698t/a，每年转移 1 次，最大储存量为 4.698t，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b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c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密封袋中或者直接密闭桶装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0）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_3-N、TP、TN）。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30）、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见表 4-31），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30 厂区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大“√”，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②地面漫流：危废仓库、空压机房若发生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③垂直入渗：危废仓库、空压机房若发生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表 4-31 厂区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TA001）					
生产车间	生产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非甲烷总烃、有机物、石油类	非甲烷总烃、石油类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空压机房	空压机油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 4-3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3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2	洁净车间（吹膜区、制袋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危废仓库、空压机房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厂区需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

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厂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博乐门窗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712m^2 进行生产，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9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到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3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在线量/t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t	q/Q	依据	位置
1	空压机油		/	0.02	/	2500	0.000016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381 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空压机房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4.477	50	0.08954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库

3		废空压机油	/	/	0.02	2500	0.000008	附录B 表B.1 38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381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危废仓库
4		废油桶	/	/	0.001	50	0.00002	附录B 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危废仓库
5		废无尘布、拖把	/	/	0.2	100	0.02	附录B 表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危废仓库
合计（Σq/Q）							0.11	/	/

由上表可知，Q=0.11<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可知，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及居住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293m的金仓花园五区居民点。

（3）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PE粒子、空压机油以及危险废物等。

②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3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原料仓库		PE粒子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无尘布、拖把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空压机房		空压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全厂		消防尾水	泄漏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及可能的影响途径有：

a.原料仓库内PE粒子可燃，遇到点火源或在高温或明火环境下存在火灾、爆炸隐患。

b.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在贮存过程中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

c.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无尘布及拖把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

遇明火或高热而导致火灾、爆炸发生。

d.空压机房内机油可燃，遇到点火源或在高温或明火环境下存在火灾、爆炸隐患。

e.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超标排放，活性炭泄漏或因吸附有机废气后，若遇高温、明火等有引燃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以上风险事故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伴生/次生污染。

f.伴生/次生污染影响有：

在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空压机房发生的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中，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为消防尾水、消防土及燃烧爆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CO、CO_2、SO_2、NOx 等气体。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有效地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7.2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分析，企业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原因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非正常工况，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营等情况。而超标排污、停电、断水、停气、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等引起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虽有发生，但发生的情景具有特殊性，难以设定，且后续的源强计算难以操作，因此本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几种事故起因进行情景设定，具体见下表。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景分析情况如下。

表 4-36 公司环境事故情景设定

事故类别	引发的环境事件
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①公司原辅料、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贮存、运输过程管理不当，操作失误发生泄漏，如处理不当，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件； ②废气处理系统固操作不当，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可能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污染以及人员伤亡； ③车间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爆炸事件； 以上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伴生大量有毒烟雾造成下风向大气环境污染，引起人员恐慌甚至人员中毒伤亡。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①当截流措施失效或未有效打开时，当发生降雨或事故时，消防尾水、事故废液无法有效收集，污染物直接外排污染环境。 ②当事故水池等设施失效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无法有效收集，排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③当物料泄漏时，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未正常运行，且未进行及时有效的疏散和控制，易造成人员伤亡。
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	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引起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影响
违法排污	①大气违法超标排放：造成局部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可能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对居民的生命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固体废物违法处置排放：

	1）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公司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固废中含有有毒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2）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公司危险废物若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的污染。
停电、断水、停气等	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可导致已发生的反应失控，产生的污染物质无法处理，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均可发生，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通讯风险主要为一旦出现紧急情况，不能及时汇报，间接延长事故时间，加剧事故危害； ②运输系统主要为企业运输原辅材料及产品，风险主要为化学品等物料的泄漏等事故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苏州地区年平均雷电 29 天以上，因此企业存在着雷击的可能性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②汛期：厂区所在地区依据资料统计历史降水量较大，在汛期可能受到洪涝的侵害，对装置和建筑物造成危害的同时，因电气受潮而引发触电等伤害事故。 ③台风：台风和暴雨对生产装置、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造成破坏和影响，导致建筑物倒塌、设备管道破裂泄漏、人员伤亡、电气设备事故及停产事故。并可能引发二次事故。 ④湿度：地区平均湿度为 79%，特别是梅雨季节，电气设备易发生短路等电气事故，导致影响正常生产、设备受损和人员伤害。 ⑤夏季高温期间如防护降温措施不力，易引起油漆、稀释剂等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 ⑥地震：地震可对生产装置、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造成破坏和影响，导致建筑物倒塌、设备管道破裂泄漏、人员伤亡、设备爆炸、电气设备事故及停产事故。

7.3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平时应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防范措施归纳如下：

（1）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应急措施培训。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化学品物料的存量；严格控制各单元的加料速度、操作时间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

②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对事故泄漏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定期维护保养，且必须采取有效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措施。

③项目按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严格执行严禁烟火规定。项目生产过程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可以将事故风险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物料贮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物料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厂内运输应符合《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物料的搬运应注意谨慎操作，不得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防止包装容器破损、物料泄漏而导致事故。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6 年修正）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③设立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等物料，存储区严格火源管理，包括明火、电气火花、静电火花、取暖等各类火源管理，严禁违章，要有防静电、防渗、防腐、防泄漏等措施，应按消防设计要求正确配置消防设施，并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管理，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所在区域需符合火灾危险性建筑标准，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和安全疏散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存放区域必须配备足量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灭火沙），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并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严禁烟火标识；应急设施包括泄漏处理材料、防爆照明和通风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且区域严禁吸烟和动火作业。

（3）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c.活性炭废气装置应装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安装的阻火器性能需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废气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d.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管理方面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设立规章制度，车间、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②企业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③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④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5）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①危废仓库：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辨识范围包含废气收集管路、一级、二级吸附箱、引风机等，覆盖装置正常运行、启停、活性炭更换、检修及异常工况。重点辨识危险物质理化特性，识别炭床积热自燃、有机废气泄漏燃爆、废气超标排放、废活性炭暂存自燃等事故风险；核查废气工况参数、炭层布设，核查两级炭箱温度、压差监测、阻火防静电、防爆设施；活性炭性能按照 DB32/T 5030-2025 核查着火点、碘吸附值指标。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识别风险源、触发条件及事故后果，开展风险分级评估；依托自动监测联锁、定期巡检、活性炭及时更换、废活性炭规范化暂存转移、应急处置等措施，降低火灾、爆炸等安全与环境风险。

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要健全内部污染

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6）废水/废液事故排放措施

建立废水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①一级防控（单元）：各个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当发生小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可将风险控制在各风险单元内，防止泄漏出车间。

②二级防控（厂区）：当风险单元防渗漏设施无法控制，泄漏的风险物质出生产车间时，可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进入事故池内暂存。

③三级防控（园区/区域）：发生事故时，场地雨水、事故水经雨水管网自流入事故应急池，雨水阀门关闭，防止事故废水流入外环境。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拟设置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内拟配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配有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厂区内暂未设置应急池和雨水切断阀门，本项目拟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如配备事故废液/消防尾水的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抽水泵、水管、应急电源等，并在雨水排口处设置雨水切断装置（截止阀），由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定期维护及负责开关操作等，在事故状态下确保切断与外界水体联系，防止事故废水/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7）应急池配备要求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规定，本项目事故时污水总容积按下式计算：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式中：$V_{总}$——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公司不涉及储罐，$V_1=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Sigma Q_{消} \times t_{消}$

消防用水主要用于厂房外降温，本项目消防用水取厂区内各建筑体积的最大值，即1#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约 5249.41m^2，高度为 10.6m，则建筑体积为 55644m^3，根据企

业提供的厂房消防验收意见，该栋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对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及表 3.6.2：室外消防用水量按 40L/s 进行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3h 计，其消防水使用量为 432m^3，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将产生消防水量 V_2=345.6m^3 。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公司污染废水可暂存雨水管道中，依托租赁方现有的雨水管道，DN400 长度约为 300m、DN600 长度约为 500m，则雨水管线的容积为 179.1m^3，雨水管线中可用于容纳事故废水的空间按雨水管线容积的 80%计，则 V_3=143.3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发生事故时，产线停止运行，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池，则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q=qa/n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平均日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mm。常熟市 2012 年到 2021 年，十年平均降水量为 1374.18mm（qa），十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30.7 天（n）；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按照全厂计算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出租方厂区总占地面积 18306m^2，其中绿地面积、透水场地面积约占 25%，考虑绿化下渗吸收和场地透水吸收损耗等因素，绿化面积、透水场地面积不计入汇水面积，其余 1.37hm^2 汇水视为全部收集，V_5＝144.04m^3；

综上计算，$V_{总}$=（V_1+V_2-V_3）max+V_4+V_5=（0+345.6-143.3）+0+144.04=346.34m^3，故企业需设置至少 346.34m^3 的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厂区内暂未设置应急池和雨水切断阀门，本项目拟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如配备事故废液/消防尾水的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抽水泵、水管、应急电源等，并在雨水排口处设置雨水切断装置（截止阀），由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定期维护及负责开关操作等，在事故状态下确保切断与外界水体联系，防止事故废水/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若今后出租方有条件建设公用的共享应急池和雨水切断阀门，则本项目可依托出租方的风险防控设施。

7.4 应急管理制度

（1）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及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根据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组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并核查应急物资有效性，起到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2）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3）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仓库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7.5 竣工验收内容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需包含内容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及附图附件等，并在项目环保验收前完成备案。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

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经洁净车间（吹膜区）密闭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	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油、废油桶、废无尘布及拖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2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设置一个 10m^2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③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应急措施培训。②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对事故泄漏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定期维护保养，且必须采取有效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措施。③项目按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严禁烟火规定。 （2）物料贮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物料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②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厂内运输应符合《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物料的搬运应注意谨慎操作，不得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防止包装容器破损、物料泄漏而导致事故。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6年修正）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③设立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等物料，存储区严格火源管理，严禁违章，要有防静电、防渗、防腐、防泄漏等措施，应按消防设计要求正确配置消防设施，并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管理，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和安全疏散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存放区域必须配备足量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灭火沙），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并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严禁烟火标识；应急设施包括泄漏处理材料、防爆照明和通风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且区域严禁吸烟和动火作业。 （3）污染防治措施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如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温度计、压差计

	及温控喷淋装置、设置警示标志牌及相应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管理制度。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管理方面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设立规章制度，车间、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②企业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③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④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5）应急处置措施 厂区内暂未设置应急池和雨水切断阀门，本项目拟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如配备事故废液/消防尾水的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抽水泵、水管、应急电源等，并在雨水排口处设置雨水切断装置（截止阀），由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定期维护及负责开关操作等，在事故状态下确保切断与外界水体联系，防止事故废水/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若今后出租方有条件建设公用的共享应急池和雨水切断阀门，则本项目可依托出租方的风险防控设施。企业生产车间区域配置消防栓、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开始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情况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要产品	无尘 PE 包装袋
主要工艺	吹膜、收卷、制袋、检验
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	PE 粒子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持证情况	/

③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67	0	0	0.045	0.0067	0.045	+0.0383
	无组织	VOCs	0.0078	0	0	0.05	0.0078	0.05	+0.0422
废水		废水量	360/360	0	0	192/192	360/360	192/192	-168/-168
		COD	0.18/0.018	0	0	0.0864/0.0096	0.18/0.018	0.0864/0.0096	-0.0936/-0.0084
		SS	0.11/0.0036	0	0	0.0480/0.0019	0.11/0.0036	0.0480/0.0019	-0.0620/-0.0017
		NH_3-N	0.009/0.0018	0	0	0.0067/0.0008	0.009/0.0018	0.0067/0.0008	-0.0023/-0.0010
		TN	0.025/0.0054	0	0	0.0086/0.0023	0.025/0.0054	0.0086/0.0023	-0.0164/-0.0031
		TP	0.003/0.0002	0	0	0.0012/0.0001	0.003/0.0002	0.0012/0.0001	-0.0018/-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9	0	0	8.5	9	8.5	-0.5
		不合格品	1	0	0	1	1	1	0
		废包装袋	0	0	0	0.84	0	0.84	+0.8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	0	0	4.477	0.3	4.477	+4.177
		空压机废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无尘布、拖把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	0	0	3	2.3	3	+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1、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2-2、项目周边放大图

3-1、厂区示意图

3-2、车间平面布置图

4-1、项目四周照片

4-2、车间内部照片

5、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6-1、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6-2、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放大图（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3、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放大图（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4、常熟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图

6-5、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放大图（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6-6、辅助分析图（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

7-1、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7-2、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用地规划图（修正后）

8、项目周边水系图

9、常熟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二、附件

1、登记信息表、备案证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3、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4、产权证明、租赁协议

5、厂房竣工验收意见

6、排水证

7、危废处置协议

8、环评合同、中介超市截图

9、审批承诺书、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10、准入书

11、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